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72/98-99號文件

1999年9月24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議員諒必記得，法律事務部曾於1998年11月27日就《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請參閱立法會LS63/98-99號文件)。謹此扼要重述，條例草案旨在對《匯票條例》及另外13條與私人銀行有關的條例作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建議對《匯票條例》的用語作簡單的更改，例如將“the Colony”的字眼，作適應化修改為“Hong Kong”。部分私人銀行條例載有保留女皇陛下的權利的條文，該等條文需作適應化修改。

2. 在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延遲考慮本條例草案，直至《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完成工作為止。該條例草案在對有關的保留條文予以修正後，於1999年4月28日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在該法案委員會中，政府同意應採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附件三第十項的字眼。因此，“中央人民政府”一詞會代之以“中央”。該保留條文的內容將會是：“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視為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本部已將有關情況知會財經事務局，並於1999年7月10日接獲當局為此而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該擬本載於附件A。

3. 鑑於政府當局已提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本部認為本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沒有問題。本部建議可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1999年9月20日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 _____ 〕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附表 2 第 1 條	刪去在“中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5 第 1 條	刪去在“中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6 第 1 條	刪去在“中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7 第 1 條	刪去在“中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8 第 1 條	刪去在“中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9 第 1 條	刪去在“中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10 第 1 條	刪去在“中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
附表 11 第 1 條	刪去在“中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

附表 12 刪去在“中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
第 1 條 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13 刪去在“中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
第 1 條 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附表 14 刪去在“中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
第 1 條 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